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廖惠娟

肆、出席委員：

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
吳淑芳研發長、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林美如主任、戎瑾如老師、周光儀老師、
江蔚文老師、陳楚杰老師、潘 愷老師、賴世炯老師

列席：葉賢忠主秘、李佩霜組長

請假委員：林秋芬老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柒、秘書室報告：105 年度受贈收入明細表【如附件一，P5】

捌、主計室報告：

一、本校105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 經常門決算部分：105年度業務總收入決算數7億3,129萬5,718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7億4,201萬8,607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計短絀1,072萬2,889元，較104年度減少短絀532萬6,069萬元。
- 資本門決算部分：105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8,357萬4,582元，執行數8,248萬2,593元，執行率98.69%。
- 期末可用資金為10億7,151萬元。
- 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如下：

單位：億元

	小計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期初可用資金		10.33	10.71	10.91	10.91	10.35	8.15	5.80	4.51	5.01
教學研究大樓自籌款	1.90				0.24	0.60	0.64	0.42		
第三學生宿舍工程款	5.50			0.20	0.52	1.80	1.91	1.07		
本年度現金賸餘		0.38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50	0.50
期末可用資金		10.71	10.91	10.91	10.35	8.15	5.80	4.51	5.01	5.51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如附件二，P6-15】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七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六條規定修訂之。
- 二、修訂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

決議：

- 一、增修第一條條文修正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主計室/林美如主任】

案由：為編列 107 年度概算，提請 討論。【如附件三】

說明：

一、107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收支概算數，編列原則及明細如下：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有關賸餘〈短絀〉之編列原則如下：
 1. 應依基金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
 2. 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 〈二〉本此原則，經彙整各單位收支編製總收入 7 億 3,314 萬 1 千元，總支出 7 億 8,634 萬 9 千元，短絀 5,32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61 萬 4 千元(詳附件會 1 頁)，收支編列說明如下：
 1. 學雜費淨收入編列 2 億 903 萬 6 千元(項次 1 學雜費收入 2 億 3,003 萬 6 千元-項次 2 學雜費減免 2,100 萬元)由教務處及學務處提供編列。
 2. 項次 3 建教合作收入 6,314 萬 8 千元，由研發處提供編列，其相對支出編列於項次 9 建教合作成本 6,216 萬 8 千元。
 3. 項次 4 推廣教育收入 1,350 萬元(含國合會研習班委辦經費 200 萬元)，由推廣教育中心提供編列，其相對支出編列於項次 10 推廣教育成本 1,104 萬 5 千元。
 4. 項次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 億 7,035 萬 8 千元，為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暫依 106 年度教育部核定數編列。
 5. 項次 6 其他補助收入為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收入 3,180 萬 6 千元，(由教務處提供編列 755 萬 6 千元及研發處提供編列 2,425 萬元)，其相對經常門支出於項次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內編列 3,180 萬 6 千元。
 6. 項次 7 雜項業務收入為招生考試收入，由教務處提供編列 332 萬千元，其相對支出編列於項次 13 雜項業務費用 332 萬元。
 7. 項次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 5 億 6,607 萬 7 千元，依各單位提供需求數、106 年度分配數、補助計畫收入及受贈收入相對支出編列。
 8. 項次 1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20 萬 6 千元，依學務處之需求及捐款收入來源編列。

9. 項次 1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 億 1,463 萬 9 千元，依各單位提供需求數及 106 年度分配數編列。
10. 項次 14 利息收入 1,000 萬元，由主計室及總務處依定存額度計算編列。
11. 項次 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905 萬 3 千元，由總務處、學務處及電算中心等提供編列，其相對支出於項次 19 雜項費用內編列 1,559 萬 5 千元。
12. 項次 16 受贈收入 230 萬元，由秘書室提供編列，其相對支出 210 萬於項次 11 學生公費與獎勵金內編列 150 萬元及項次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 60 萬元。
13. 項次 17 違規罰款收入 12 萬元，主要係廠商逾期交貨罰款及圖書館逾期還書罰款收入，其相對支出於項次 19 雜項費用內編列 5 萬元。
14. 項次 18 雜項收入 50 萬元，主要係各類證書工本費收入及工程圖說費收入等，其相對支出於項次 19 雜項費用內編列 8 萬 5 千元。
15. 項次 19 雜項費用 1,789 萬 4 千元，主要係學生宿舍收入、場地出借收入、電腦實習費收入等相對支出 1,573 萬元及折舊攤銷費用 216 萬 4 千元，由總務處、學務處、圖書館及電算中心等提供編列。

二、本校 107 年度各單位提報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及系統)、遞延借項(87 年前興建房舍重大整修支出)共計 1 億 2,292 萬 1 千元(詳附件會 2-1 頁)，分述如下：

- 〈一〉學術單位：依 105 年 12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107 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核定總額為 610 萬元(詳附件會 2-2 頁)。三學院已依決議金額提出需求共 610 萬元。(詳附件會 2-3 頁至會 2-25 頁)
- 〈二〉通識中心：107 年度需求數 293 萬 1 千元〈詳附件會 2-26 頁〉，提請討論。
- 〈三〉行政單位：107 年度需求數 8,389 萬元，其中除 106 年 3 月 22 日總務會議討論通過之營繕工程經費 3,871 萬 9 千元另案討論，餘 4,517 萬 1 千元，請逐項審議。〈詳附件會 2-27 頁至會 2-44 頁〉。
- 〈四〉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及專案管理費編列 3,000 萬元。

三、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 億 7,035 萬 8 千元，係暫依 106 年度教育部核定數編列，擬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 107 年度核定補助額度，隨同調整相關預算金額。

決 議：

- 一、總務處第 2 項：餐廳冷氣 150 萬元屬公共空間環境改善，請列入整修工程項目辦理。
- 二、總務處整修工程，所列項目通過，惟校務基金支應總額為 2,000 萬元，請依優先順序施作，並儘量透過校外補助款方式支應，藉以減輕本校校務基金之負擔。
- 三、圖書館所列項目請在 828 萬 4,000 元額度內調整，並全力投入圖書資源，至設備汰換上限為 20 萬元，請依設備堪用程度逐年汰換，若有不足之數再以專簽申請。
- 四、電算中心所列項目請在 1,200 萬元內調整，其中涉及教學及行政需求者須優先排序。
- 五、餘照案通過，詳如附件【107 年度各單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彙計表(決議版)】。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107 年度固定資產經費需求，有關 1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概算，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經 106 年 3 月 21 日(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研商後，修正排序及部分項目經費，詳如 107 年度固定資產需求營繕工程總表【如附件四，P16-21】。
- 二、除第三宿舍大樓先期規劃設計費用 3,000 萬元外，經費審查結果為 38,719 仟元。

決議：

- 一、目前 1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概算共編列 38,719,000 元，依排序約可完成前 12 項之營繕工程。
- 二、排序第 8 項之「科技大樓地下室整修為桌球室工程」，俟稍後提案四調整 106 年度營繕工程變更通過後，將改至 106 年施作。
其所遺款項將悉數移撥充作原總務處固定資產「餐廳冷氣 150 萬元」之項目，並改列至 107 年度整修工程項目辦理。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有關 106 年度固定資產總務處統籌營繕工程項目調整，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06 年度固定資產營繕工程，經校務基金會議 105.04.12 會議決議總務處統籌 1,500 萬元，105.12.13 教育部補助教學環境改善計畫，補助 600 萬，總經費 2,100 萬元，原核定工項及調整後工項【如附件五，P22】。
- 二、前揭附表經建築師規劃後，調整本年度工項經費如下：
 1. 教學環境改善計畫-教學大樓鋁窗更新與假牆塗裝油漆粉刷，經費需 1,328 萬元。
 2. 學生宿舍地下室廁所整修工程，經費需 69 萬元。
 3. 科技大樓廁所整修工程，經費需 548 萬元。
 4. 原計畫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因整體考量調整後工項無法容納，後擬續年度納編經費改善。
 5. 原未列科技大樓地下室改乒乓球室，因社團遷移，為有效的利用，經費需 155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1:30 AM

單位：元

單位	受 贈 來 源	受贈收入	小 計
學 務 處	邢榮階紀念父母慈善事業基金會	\$300,000	\$1,573,551
	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	\$480,000	
	清寒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	\$358,551	
	社團補助費(山服社、原流社)	\$435,000	
系 所	運動保健系	\$20,000	\$128,000
	嬰幼兒保育系	\$20,000	
	語言治療與聽力系	\$76,000	
	資訊管理系	\$2,000	
	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	\$10,000	
其 他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200,000	\$476,997
	校友服務中心	\$3,000	
	校犬經費	\$273,997	
合 計			\$2,178,548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u>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 規定訂定之。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七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六條規定。
三、本會置委員 <u>七至十五人</u>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u>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u>	三、本會置委員 <u>十七至十九人</u> ，由校長任召集人， <u>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三學院院長</u> 為當然委員，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修訂之。
四、 <u>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u> （一） <u>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 （二） <u>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 （三） <u>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u> （四） <u>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u> （五） <u>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修訂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條文)

86年3月13日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22日第29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9日第57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對於校
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
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三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
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
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五、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
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
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
應。
- 六、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報告。
- 八、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
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二章 組織

-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時，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3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第 4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產學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 6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7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 三 章 業務及監督

第 9 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11 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四 章 會計及財務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第 13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 14 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第 五 章 附則

第 16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四】107 年度營繕工程固定資產需求營繕工程總表

[回提案](#)

三

表 1：財產分類-房屋建築						
項次	單位	項目	原提報金額 (元)	財產分類 (元)	用途說明；(含施做地點、樓層等)	審查結果
1	總務處	第三宿舍大樓先期 規劃設計費用	30,000,000	第 2 類	第三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照案通過
		小計	30,000,000			

表 2：遞延借項、第 1 類土地改良物、第 3 類機械設備、第 4 類交通運輸及第 5 類雜項設備							
項次	單位	項目	原提報金額 (元)	財產分類 (元)	用途說明；(含施做地點、樓層等)	審查結果	
						排序	經費(元)
1	總務處	城區部籃球場工程	7,000,000	第 1 類 6,790,000 第 5 類 210,000	城區部 9 層醫療大樓拆除後整修工程；以便城區部戶外有活動空間。	1	3,500,000
2	總務處	校本部機車停車格增設工程	4,540,000	第 1 類	為改善前門機車棚停車格不敷使用情形及因應新建大樓工程後門機車棚拆除後之停車影響，並以實際需求及法定停車位規劃設置(400 機車位)。	2	4,540,000
3	總務處	校本部熾陽大道人行道更新工程	3,930,000	遞延借項	熾陽大道路人行道磁磚破損不平影響行人安全，依學生滿意度調查。	15	3,930,000
4	總務處	全校區瀝青鋪面更新工程	4,600,000	遞延借項	路不平影響行車安全，依學生滿意度調查。	16	4,600,000

項次	單位	項目	原提報金額 (元)	財產分類 (元)	用途說明；(含施做地點、樓層等)	審查結果	
						排序	經費(元)
5	總務處	校本部監視設備增設工程	800,000	非消耗品 13,600	1、校本部大門口及親仁樓 2 樓及 5 樓增設攝影機。 2、為因應圖書館 B1 教室啟用及於教學大樓 2-4 樓走廊增設監視系統設備。 3、為校本部機車停車格增設工程，另加設監視系統設備。	3	800,000
				第 5 類 27,600			
				第 3 類 19,600			
				第 4 類 739,200			
6	總務處	癒心鄉及圖書館緊急求救警報設備增設工程	100,000	第 3 類 100,000	為餐廳 2 樓癒心鄉廁所、頂樓安全門及圖書館頂樓安全門增設緊急求救押扣及門位警報系統以強化安全防護。	4	100,000
7	電算中心	中心機房結構化佈線工程	1,991,000	第 5 類	線纜管理與機房的散熱效力息息相關，有序的佈線，可防止散熱通道堵塞的問題，故規劃網路、電力佈線方式採上走線之方式，提高散熱效率；另配合 10Gb 校園骨幹網路，提供高網路頻寬需求環境，採用公認最優越的 CAT6A 設計，可支持 10G 網路及各式應用。	17	1,991,000

項次	單位	項目	原提報金額 (元)	財產分類 (元)	用途說明；(含施做地點、樓層等)	審查結果	
						排序	經費(元)
8	電算中心	中心機房消防系統工程	1,056,000	第3類	目前中心機房消防僅含有 NAF 高效能環保滅火器 2 瓶及煙霧偵測器，當緊急狀況發生時，機房維運人員以及消防單位並無法馬上得知，進行適當之處理，將傷害與損失減至最低，故擬增設自動消防系統，以能確保機房內重要且昂貴資訊設備之安全。	5	1,056,000
9	體育室	體育館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6,000,000	第3類	無障礙電梯-校規劃決議：今年預先辦理建築執照的申請，另預計向 107 年教育部申請無障礙補助。	6	6,000,000
10	學務處	學生宿舍冷氣付費系統工程	3,500,000	第3類 3,500,000	1、學生宿舍冷氣供電插卡系統自 94 年設置，迄今已逾十年，故障率高，經詢廠商，由於機型老舊，目前已進入無零件可換之窘境，故極需另覓新系統以為因應。 2、二棟共 16 層樓。學生宿舍冷氣悠遊卡付費主機；1 棟樓 2 台共 4 台，學生宿舍冷氣悠遊卡計費儲值管理軟體；一次性付費；系統規劃設計監造以系統工程 15% 估算。 3、建議可由宿舍收入下支應。	併 107 年度 概算 案討 論	

項次	單位	項目	原提報金額 (元)	財產分類 (元)	用途說明；(含施做地點、樓層等)	審查結果	
						排序	經費(元)
11	學務處	社團辦公室修繕	2,200,000	第 5 類 2,200,000	更換 OA 屏風及桌板，含安裝工資及電源、資訊網路配管線；熱水鍋爐室防火鐵捲門；斜坡道地坪更新，含斜坡道構造物更新。	7	500,000
12	學務處	小型表演場冷氣汰舊及場地復原修繕	800,000	第 3 類 第 5 類	小型表演場箱型冷氣 2 台及冷卻水塔，84 年購入，已老舊，需更換。地點在小型表演場表場內，施工搬運地板牆面受損，冷卻水塔、管線老舊更新。一併編列箱型冷氣 2 台、冷卻水塔、管線更換及場地復原修繕等費用。		
13	學務處	行政大樓學務處辦公室改建工程	300,000	第 5 類	學務處行政辦公室屏風隔板使用逾 20 年，屏風隔板老舊搖晃，易增加師生洽公時發生意外之風險性，另為符合保護學生個資資料不外洩之工作環境，擬重新規劃配置學務處辦公室辦公桌座位屏風隔板及電路管線配置。	9	300,000
14	總務處	整建明倫館國際會議	1,500,000	遞延借項	因漏水需重新整修；拆除天花板和地板更新；作為小型表演場 387.59 m ² 。	10	1,500,000

項次	單位	項目	原提報金額 (元)	財產分類 (元)	用途說明；(含施做地點、樓層等)	審查結果	
						排序	經費(元)
15	總務處	科技大樓地下室改為桌球室	1,730,000	遞延借項	因社團搬遷作為科技大樓地下室改為桌球室。	8	1,200,000
16	護理系	抽風系統工程	132,000	第 5 類 132,000	為了維護實驗室空間之空氣品質。故生物實驗室(S201)需要抽風設施一組。	11	132,000
17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冷氣設備汰換(電源修改、通管配置) 9 台	500,000	第 5 類	因冰水式冷氣老舊，並配合節能減碳，故需更換分離式冷氣，擬於科技大樓 3 樓的 S324、S325、S326、S328、S329；9 台進行更換。已使用 12 年。	12	500,000
18	教務處	專業營養教室 S300 整修工程	5,070,000	第 5 類 726,000	本校科技大樓內 S300 營養教室建立已久，教室內專業器材及教室設備皆久未更新，導致管線安全及衛生品質皆不佳，經常發生故障需立即修繕情形，也曾有瓦斯外漏、爐火無法使用，基於消防安全及衛生考量，申請本次修繕工程，擬改善教室內舊有管線、整體動線規劃、儲物設備、空調設備及瓦斯設備等…參考各大專院校專業營養教室設備規劃，為使學生有更佳良好的學習空間，提供教師更專業完善的教具，增進教學品質。	14	5,070,000
				遞延借項 4,344,000			

項次	單位	項目	原提報金額 (元)	財產分類 (元)	用途說明；(含施做地點、樓層等)	審查結果	
						排序	經費(元)
19	護理系	s408 教室整修工程	3,900,000	遞延借項	s408 教室舍地板、櫃子拆除、辦公室隔間整修工程及 osce 粉刷及 S301 新增隔間牆工程。	13	3,000,000
	合計		49,649,000				38,719,000

備註:

本案經提 106 年 3 月 21 日(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相關決議如下:

- 一、經研商後修正排序及部分項目經費，詳如 107 年度固定資產需求營繕工程總表。
- 二、項次 1（城區部籃球場工程）以圍籬、排水及景觀休憩等設施優先施作，因目前城區部借用週邊學校場館使用且附近有萬華運動中心，考量球場設施的投資效益及使用率，請總務處再行評估施作簡易籃球場可行性。
- 三、項次 11 及 12（社團辦公室修繕工程及小型表演場冷氣汰舊及場地復原修繕）考量學生活動聚落化及便利性，以明倫館地下一樓整體作為學生社團使用之方向規劃，故本案短期以安全性及修復勘用優先編列，本項經費修正為 50 萬元。
- 四、項次 15（校本部科技大樓地下室改為桌球室）以通風採光足供上課及休閒活動使用作規劃，本項經費修正為 120 萬元。
- 五、項次 19（科技大樓 s408 教室整修工程），其中辦公室隔間改修部分，因考量近期護理系購置設備後存放空間調整，請總務處評估可否於 106 年度整修工程經費下調整容納，本項經費修正為 300 萬元。
- 六、項次 3 及 4（校本部熾陽大道人行道更新工程及全校區瀝青鋪面更新工程）因人行道重新改修需加作排水溝並需與瀝青鋪面一併施作，整體經費額度過高，請總務處先行以檢修方式儘速施作，以維行人步行安全。
- 七、項次 10（冷氣付費系統工程），本項應以學生宿舍收入支應，併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八、項次 9（體育館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總務處預計於 106 年度辦理建照申請作業，107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約 200 萬元，本校自籌款約 400 萬元，總工程款經費約 600 萬元。

原核定工項	原核定經費 (元)	調整後工項	調整後經費 (元)	備 註
教學環境改善計畫- 教學大樓鋁窗更新與 外牆油漆整修(另自 籌款 400 萬元)	6,000,000	教學環境改善計畫- 教學大樓鋁窗更新 與外牆油漆粉刷	13,280,000	1. 加作建築外牆磁磚 修復 2. 地面層排水設施改 善
宿舍地下室空間將 重新規劃配置 (學務處)	15,000,000	宿舍地下室廁所整修	690,000	擬優先整修廁所
科技大樓廁所整修 工程+學輔中心電 源改善		科技大樓廁所整修 工程	5,480,000	學輔中心電源改善, 已修繕完成
教學大樓廁所整修 工程		科技大樓地下室改 乒乓球室整修	1,550,000	
小 計	21,000,000		21,000,000	